

豫财招标采购-2024-962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安保服务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安保服务

甲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乙方：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安保服务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安保服务

甲 方：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乙 方： 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服务方):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乙方(受委托服务方): 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安保服务项目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 (郑州市金水东路180号) 安保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二、委托服务时间、服务合同金额

1. 服务期限: 13 个月零 15 天(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伍万玖仟贰佰叁拾叁元整: (¥ 2359233 元)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天数和时间据实结算支付安保服务费)

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五险)、商业险、节假日上班的劳务费、业务培训费、服装费、材料工具费、管理费以及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一经报价保安服务费用不再调整,因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所增加费用由中标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本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即采购人与保安公司及保

安人员个人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保安人员系中标单位劳务派遣至采购人从事保安工作的人员）。

三、服务范围、内容、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

1. 服务范围：承担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包括但不限于校门外管理区域）大门值班守卫、部值班室值班和行政楼安保及秩序管理、校园守卫、重点岗位值守、治安巡逻、消防巡查、交通管理、反恐防暴、大型活动秩序维护、处置突发事件、校园治安综合治理文案总结整理等。具体岗位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

2. 服务内容：全面负责校园门卫管理，加强进出校园车辆、人员和物资的检查管理；做好治安和消防安全巡查、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维持校园治安秩序，为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服务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负责重点场所的值班守卫和校园治安巡逻；在甲方保障服务部的组织领导下，做好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承担校园内组织举办的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警戒任务；妥善处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为广大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完善各类登、统计制度档案；完成甲方保障服务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 服务人数：郑东校区 59 人；

4. 岗位设置：见附件 1

5. 岗位职责：见附件 2

四、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玖佰陆拾壹元陆角伍分（¥ 117961.65 元）

2. 合同期满后，服务良好、无劳务纠纷、无投诉、无违约行为，凭收据无息退还给乙方。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抵扣乙方应付款项作为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赔偿。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补充差额。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累计两次考核中评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3）或在甲方组织的师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低于 85%（不含 85%），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甲方不承担保安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服务期内如遇政府政策性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甲方不再增加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遇节假日（包括甲方假期），支付时间顺延。

2. 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根据实际服务时间和上岗人数，据实结算，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于次月的前 10 日出具上月正规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于当月支付上月费用，节假日顺延。合同期内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于当月或次月支付，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乙方须先行支付保安人员工资待遇，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工作安排和保安队员的工作，对乙方和保安队员正常的履职行为予以必要的支持和配合，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际派驻保安人员人数、派驻保安人员基本情

况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擅自减少岗位用工人数,使用人员不符合规定或降低工作标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安保服务费,并终止同乙方的合作关系;甲方有权对因工作需要(寒暑假)暂时核减的人员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核减的人员数量及费用明细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该费用在下月结算时直接扣减,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3. 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受理乙方服务期间的重大投诉。

4. 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5. 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无特殊情况,甲方应根据考核结论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按时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7.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保安队员日常工作的安排部署,并对保安队员的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考察考核。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规定安排的工作任务进行干涉。

9. 甲方可以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队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和考核,对保安队员进行奖励和处罚,有权独立确定保安队员的职务和岗位,有权处理和清退不合格的保安队员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空缺岗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拒绝。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实际的值班执勤工作方案和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其严格执行;甲方对乙方确定的保安队员的考核结论、工资绩效等有建议

权和监督权，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

11.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队员执行临时性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任务，保安队员个人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执行。

12. 甲方有权组织保安队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队员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保安队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纠纷。

13. 甲方对由保安队员个人行为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保安队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因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乙方有以下任何行为且处理处置不当，并给甲方造成损失及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5000 元，直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合同终止执行后，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撤离所有管理人员和保安队员。

第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第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第三，故意删除、改动、扩散监控影像资料和报警记录。

第四，指使或纵容保安队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债务追索、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第五，对保安队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队员有监守自盗、骚扰师生等违法犯罪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

第六，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

辱、殴打他人或无理由扣押、没收他人证件与财物。

第七，玩忽职守，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安全隐患问题而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给甲方造成了损失或恶劣影响。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向甲方安排保安服务人员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告知其工作地点及要求。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与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按时足额支付保安队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

3. 乙方为各个岗位保安发放工资的标准，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将工资发放标准在甲方处备案。

4. 乙方须与所有派遣入驻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形成有效的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5.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险。因此问题引起的一切劳动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6. 为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其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不得发生与师生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7. 负责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妥善处理，无法妥善处理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

8. 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9. 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队员送至甲方上岗履职。乙方派遣入职的保安队员必须服从甲方保障服务部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和调配。

10.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进行上岗前的身体检查，确保派驻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承担保安队员值班执勤过程中或在上下班途中，本人致伤、致残、致死亡，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责任。

1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派遣入职保安队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2. 乙方派遣入职的保安队员必须经过岗前专业培训并获得合格证明；按照甲方要求对上岗后的保安队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确保其具备应对处置校园政法、治安、消防等问题的基本素质能力，从业保安队员要了解甲方规章制度，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13. 乙方必须经常性与甲方联系沟通、征求意见，合力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加大对保安队员上岗履职情况检查或抽查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正；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和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解决。

14.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

8. 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9. 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队员送至甲方上岗履职。乙方派遣入职的保安队员必须服从甲方保障服务部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和调配。

10.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进行上岗前的身体检查，确保派驻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承担保安队员值班执勤过程中或在上下班途中，本人致伤、致残、致死亡，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责任。

1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派遣入职保安队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2. 乙方派遣入职的保安队员必须经过岗前专业培训并获得合格证明；按照甲方要求对上岗后的保安队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确保其具备应对处置校园政法、治安、消防等问题的基本素质能力，从业保安队员要了解甲方规章制度，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13. 乙方必须经常性与甲方联系沟通、征求意见，合力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加大对保安队员上岗履职情况检查或抽查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正；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和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解决。

14.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

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应派 2 名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和队长）常驻甲方，及时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这两名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16. 乙方应承担因保安队员个人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伤害和损失的一切责任，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执行，乙方保安队员因保护甲方人员生命或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

17.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次日起，撤走甲方考核不合格的保安队员，并在 3 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保安队员派遣到位。

18.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确保甲方能够随时联系沟通。无故联系不到扣除乙方服务费 200 元/次，造成后果的视情况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5000 元。

19. 甲方依据《安保服务考核表》（附件 3）每月对安保服务进行考核，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每扣 1 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00 元，当月其余服务费用全额支付；考核得分在 80 分~89 分之间（含 80 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 10%；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 20%，服务期内，累计两次考核得分均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因被扣除服务费，而降低或者变相降低相关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乙方不得因被扣除服务费，而降低或者变相

降低对甲方的保安服务标准。

20. 乙方应对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为本合同期间及终止后 15 年内。

21.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一些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

22. 乙方负责协调驻地社会治安、交通管理、城市管理、消防应急救援等政府部门的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校园内的治安事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23. 乙方承诺在甲方迎新、学生集中返校、大型考试、学术交流、突发事件等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无偿提供 200 人以内的特殊安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甲方需求为准。

24. 合同生效前乙方配齐甲方所要求的四轮巡逻车、两轮巡逻车、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装备物资（详见附件 4），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当保证附件 4 内的装备物资不减少且能够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第一个月安保服务费中扣除贰拾万元。

25.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提供的器械装备设施予以妥善管理和使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甲方所要求乙方提供的四轮巡逻车、对讲机等装备，保养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损坏或其他原因造成装备无法正常使用，须立即换新。

26. 乙方应大力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的临时性任务或其他紧急任务，全力满足甲方的临时性安全保卫服务要求。

27. 乙方需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协助开展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活动（如派遣专职教员进行防盗、防诈、防恐、

防震、防交通事故等宣传教育以及制作宣传条幅等）。

28. 乙方必须履行招、投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义务、承诺。

2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

八、合同的考核

1. 考核组织单位

甲方保障服务部根据合同约定的权利成立安保服务考核小组,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监督,进行月考核,并形成月考核表。

2. 岗位职责、工作要求和考核评分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2、附件3)。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组织单位

甲方学校招标领导小组依据合同约定的权利成立履约验收小组,在保障服务部考核小组考核的基础上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合同签订后第7个月前完成履约验收。

2. 履约验收的方式及结果使用

履约验收可选取以下三种方式进行。

(1) 采取相关人员座谈会的形式,检查保障服务部考核材料,实地查看,听取各方意见,做出继续或终止合同的决定。

(2) 合同期内不定期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依据本合同(含附件)及招投标文件(含补充文件)中月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结果及时反馈保障服务部考核小组,需要整改的乙方需限期整改,履约验收小组对整改结果进行二次验收,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执行。

(3) 合同期内根据乙方履约情况, 决定是否组织对乙方服务的师生满意度调查, 师生满意度未达到 85% (不含 85%),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执行。

十、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 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 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 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 (2) 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3)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 (4) 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及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外,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 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 年度保安服务费用总额的 3%。

3.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 元-2000 元/人/次。

4.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 元-2000 元/人/次。

5. 由乙方原因造成师生员工投诉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50元-100元/人/次。

6.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服务考核中,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元-200元/次。

7. 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乙方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年度保安服务费用总额的 3% /次,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或以书面的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其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招、投标文件和附件、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的内容之一。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合同文本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2024年11月15日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 岗位设置

服务地点	序号	岗位	班次	人数	备注
郑东校区	1	项目经理	行政班, 每天 24 小时在学校	1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男性, 20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 有保安员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专科及以上学历
	2	队长	行政班, 每天 24 小时在学校	1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男性, 20 周岁以上, 48 周岁以下, 五年及以上驾龄
	3	西门	早、中、晚班各 4 人	12	门口秩序维护、安全检查和交通疏导, 男性, 20 周岁以上, 年龄 50 周岁以下。
	4	南门	早、中、晚班各 4 人	12	门口秩序维护、安全检查和交通疏导, 男性, 20 周岁以上, 年龄 50 周岁以下
	5	东门	早、中、晚班各 2 人	6	门口秩序维护、安全检查和交通疏导, 男性, 20 周岁以上, 年龄 50 周岁以下
	6	巡逻队	早、中、晚班各 7 人	21	男性, 年龄 20 周岁以上, 48 周岁以下, 含三名驾驶员(五年以上驾龄), 三个班次各设一名班长
	7	办公楼	早、中、晚班各 2 人	6	秩序维护及安全检查, 男性, 20 周岁以上, 其中一半人员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合计				59	以上岗位均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书

附件 2：岗位职责

一、项目乙方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项目经理、队长为乙方管理人员。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素质，社会责任心强，具有附件 1 相应岗位的管理经验和学历；

2. 管理能力强，认真学习贯彻安保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敢抓敢管；

3. 执行力强，严格落实学校和保障服务部有关工作要求，全力配合保障服务部各项工作；

4. 责任心强，执行行政班制度，每天 24 小时在学校，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5. 协助治安科开展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做好相关工作总结和文件资料整理；

6. 做好学校 110 报警值班室值班工作，保证值班室 24 小时有人值班，做好值班室报警电话接听、接待校内师生报警、及时处置学校突发时间，做好值班记录，及时汇报主管部门领导。

7. 对保障服务部有关工作指令做到立即回复、马上执行、事后报告；

8. 完成保障服务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大门岗岗位职责与工作规范

1. 岗位职责

(1) 学习贯彻安保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技能，执行学校和保障服务部安全管理规定、门卫管理规定、

值班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做好门卫管理和 24 小时值班守卫工作，维护大门出入秩序；

(2) 负责维护大门内外广场秩序，引导车辆按秩序行驶、停放，保证大门内外广场整洁、畅通、有序；

(3) 负责查验、管理进入校门的人员和车辆，保障符合学校进出管理制度的车辆和人员顺畅通行，校外车辆和人员符合入校规定的做好登记工作，制止、劝离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和人员；

(4) 保持文明执勤，规范服务，不与师生和来访人员发生纠纷；

(5) 查验大件贵重物品离校手续并做好登记工作；

(6) 劝阻、制止携带宠物，危险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禁品进入学校；

(7) 执行学校重大活动期间或者特殊时期临时性规定，落实特别管理措施；

(8) 积极完成保障服务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工作规范

(1) 采取统一作息、统一出操、统一上岗、统一着装、统一装备，实行集中招聘、集中培训、集中管理的军事化管理和工作质量标准、工作要求制度化、工作内容流程化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2) 实行 24 小时值班守卫制度，统一着制式服装，带齐执勤所需装备，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3)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值班工作记录填写认真、规范、清楚，主动询问来访人员、来访车辆，提高主动服务意识，注意值班、值勤规范，注意管理方式、文明用语，维护安保管理工作良好形象。

(4) 每日 7 时至 23 时在门外立岗；23 时至 7 时在门外坐岗。

(5) 每日 0 时至 7 时, 凡进入校内的人员须查明身份 (学生凭学生证, 职工凭工作证或教工卡);

(6) 每日 0 时至 7 时外出车辆无论是公车还是私车务必查验后放行。

(7) 值班期间, 认真履行职责, 坚守岗位, 文明规范值勤, 不得与出入校门人员发生冲突, 不得看书报刊物、饮酒、吃零食、睡觉、打游戏等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 不得在值班场所进行娱乐活动。

(8) 按时上班, 做好交接班工作, 接班人员不到岗时, 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 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 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

(9) 团结一致, 令行禁止, 服从管理, 听从指挥。

(10) 发现紧急情况或遇重大情况及时向保障服务部报告, 不得擅自处置。

三、校园巡逻岗岗位职责与工作规范

1. 岗位职责

(1) 学习贯彻安保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 提高业务技能, 执行学校和保障服务部安全管理规定;

(2) 负责对学校行政区、教学区、实验区、学生生活区、学生运动区以及重点要害部位进行昼夜治安消防巡逻, 开展安全检查、安全防范和群防群治工作,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办公、学习、生活秩序;

(3) 协助学校做好校园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 配合开展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按照要求整治、清理影响和妨碍校园安全秩序的行为;

(4) 做好反恐防暴工作, 防范、制止校内治安、刑事案件发生, 保护案发现场, 维护现场秩序, 配合做好案件查处和校园内部治安纠纷调解处理工作;

(5) 协助维护校园消防设施设备, 扑救处置一般火灾事故等消防安全工作;

(6) 协助做好校内机动车辆疏导、管理工作, 清理校园乱停乱放车辆, 维护道路秩序;

(7) 做好校内大型会议、活动值班警卫和校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 积极完成保障服务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工作规范

(1) 采取统一作息、统一出操、统一上岗、统一着装、统一装备, 实行集中招聘、集中培训、集中管理的军事化管理和工作质量标准、工作要求制度化、工作内容流程化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2)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和分区域定点巡逻责任制, 巡逻人员在本区域内白天、夜间不间断巡逻, 严格按照巡逻线路、巡逻点位、巡逻时间进行巡逻。

(3) 值班时间内统一制式着装, 戴帽子、扎腰带、戴值勤标志等, 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4) 巡逻记录填写认真、规范、清楚, 工作交接有序, 每周向保障服务部书面报告一周工作情况。

(5) 巡逻人员进行治安巡逻时要提高警惕、尽职尽责, 对学校发生打架、斗殴、行凶、盗窃、滋事、火险、损坏公私财物、群体闹事等案事件和突发事件、安全事故, 以及发现其他妨碍校园安全秩

序的行为，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控制、劝导、疏散并同时向保障服务部报告，按指令果断采取措施、及时处置，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6) 值班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岗位，文明规范值勤，不得与校内人员发生冲突，不得看书报刊物、饮酒、吃零食、睡觉、打游戏等从事与工作无关活动。

(7) 团结一致，令行禁止，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发现紧急情况、重大情况及时向保障服务部报告，不得擅自处置。

(8) 在巡逻的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要进行盘问、跟踪并向保障服务部报告，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针对可疑情况要认真细致检查。

(9) 巡逻时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提高主动服务意识，注意值班、值勤规范，注意管理方式、文明用语，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处理问题要耐心细致、依法依规，维护安保管理工作良好形象。

(10) 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

四、办公楼岗位职责与工作规范

1. 岗位职责

(1) 学习贯彻安保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技能，执行学校和保障服务部安全管理规定、门卫管理规定、值班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做好门卫管理和 24 小时值班守卫工作，维护行政楼良好的办公秩序；

(2) 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开、关行政楼大门；

(3) 劝阻、制止商品推销和闲杂人员进入行政楼；

(4) 负责维持办公楼外南北广场秩序，引导南门外机动车辆按秩序行驶、停放、入库，引导北门外机动车辆和自行车、电动车按秩序行驶、停放，保证大门外广场整洁、畅通、有序；

(5) 查验搬出行政楼的公共财务相关手续并做好登记；

(6) 经常开展行政楼安全检查，清除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隐患，落实楼内公共部位安全防护措施，协助处理行政楼内事件；

(7) 检查、维护楼内安防设施、器材，保证运行正常，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 积极完成保障服务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工作规范

(1) 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在行政楼大厅立岗，主动询问来访人员。

(2) 按时上班，做好交接班工作，交接班时应讲明存在的问题，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

(3)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值班记录和登记制度，值班工作记录和有关事项登记要填写认真、规范、清楚。

(4)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提高主动服务意识，注意值班、值勤规范，注意管理方式、文明用语，维护安保管理工作良好形象，不准用不文明、粗暴方式对待他人。

附件 3:

安保服务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 分值	考核标准	分数	备注	考核 结果
综合素质	15	熟悉业务知识和业务技能；掌握学校和保障服务部安全管理规定、值班执勤巡逻等规章制度；具备保安员、消防员职业资格。			
到岗值班	15	按时到岗；班次、人数、年龄符合规定；24 小时值班巡逻，不得早退、擅离职守。			
履行职责	30	按照规定开、关大门；查验、管理进出大门的车辆、人员和财物并做好相关登记工作；制止、劝离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人员入门；清除安全隐患，维护职责范围内教学科研管理秩序；协助做好反暴恐及校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保障服务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精神面貌	10	统一着制式服装；带齐值班执勤巡逻所需装备；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服务态度	15	主动服务；文明用语；认真负责。			
遵纪守法	15	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从事邪教、宗教等违法违规活动；值班巡逻期间不得饮酒、睡觉、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事项；令行禁止，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合计					

附件 4:

履行合同需提供的主要物资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雨衣	件	30	
2	T 型警棍	根	20	
3	强光手电	把	30	
4	对讲机	台	30	
5	执法记录仪	台	10	
6	警棍盾牌	副	20	
7	多功能抓捕器	副	10	
8	四轮巡逻车	辆	1	
9	两轮巡逻电车	辆	4	
10	防爆钢叉	副	10	
11	防爆头盔	副	15	
12	防刺背心	件	20	
13	防割手套	双	20	
14	移车器	套	2	
15	锁车器	套	5	
其他		学校大门口配备结实耐用的帐篷，表中未提到的设备工具，根据工作要求配备		